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-007号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,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。现将公司2024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(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)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	188,615,194	32.13
2	肖融	56,762,789	9.67
3	上海稻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稻满 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	5,110,000	0.87
4	卢义萍	3,946,857	0.67
5	杜敬习	3,428,690	0.58
6	陈德兴	3,303,300	0.56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970,133	0.51
8	上海稻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稻满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,640,000	0.45
9	<b>詹晓康</b>	2,410,000	0.41
10	岳凌龙	1,915,800	0.33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